### 自然灾害救助办理程序

自然灾害救助按照“户报、社区评、办事处审、区定”的基本程序，确定救助对象，具体程序为：

（一）本人申请。受灾人员本人向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，注明家庭基本情况、灾害损失情况、因灾住房倒损情况和需要解决的困难；本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申请的，由村（居）民小组提名。

（二）民主评议。由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员、村（居）民代表、受灾人员代表共同组成民主评议小组，根据灾害损失情况、受灾人员家庭经济状况、受灾人员书面申请内容或提名内容，对受灾人员因灾生活困难情况及其自救能力进行民主评议。

（三）张榜公示。经民主评议，符合救助条件的，在自然村范围内公示；无异议或者经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，由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（街道）审核。

（四）乡镇级审核。接到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提交的评议结果后, 乡镇（街道）及时组织力量对受灾人员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报区应急局。

（五）区级审批。区应急局接到乡镇（街道）审核材料后进行审批。